

株冶集团 关于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9号）及所在地省市要求，为加快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，2018年11月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了《国有土地收储合同》，将收储公司位于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的土地及建（构）筑物等资产，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临时公告《关于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合同及收到部分资产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7）和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《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《关于株冶集团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函》，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已于2020年11月对公司列入收储范围内的株洲市清水塘生产区土地及建（构）筑物资产进行了验收认定。按照双方签订的《国有土地收储合同》约定，公司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交地。鉴于公司全部土地交储时间逾期和后续尚有未尽事宜需要处理，按照株洲市收储补偿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和《国有土地收储合同》，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支付收储资金的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收到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共11亿元整，公司列入收储范围内资产账面价值11.25亿元，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-2500万元。在搬迁转移期间，公司积极向省市申请搬迁转移等资金支持，累计已收到省级补助资金2.75亿元，市级补助资金2.4亿元（详见公司之前的公告），后续公司将继续向省市申请相关财政资金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